

公司代码:688137 公司简称:近岸蛋白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查阅完整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十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近岸蛋白	688137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苏州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区

电子邮箱:IR@nearprotein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38,882,878.48	2,151,548,647.40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253,973.10	2,034,722,263.71	-1.78
营业收入	78,496,109.52	72,094,559.14	8.88
利润总额	-28,757,914.26	-28,917,895.1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04,508.82	-24,233,570.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29,575,703.75	-26,684,693.6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75,776.15	-14,083,452.4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0.42	减:0.92个百分点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42	36.21	增加7.2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4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朱星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规、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董事会《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审计师会议审议通过,获审计师会议全体成员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信息披露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审计师会议审议通过,获审计师会议全体成员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并对2026年上半年“提质增效行动”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审计师会议审议通过,获审计师会议全体成员一致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审计师会议审议通过,获审计师会议全体成员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代码:688137 公司简称:近岸蛋白

	超募资金	24,219.58	22,795.98
	合计	174,219.58	65,465.35

注:1、上表中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金额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留存比例。

公司严格按照《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统筹考虑行业环境、监管要求、公司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项目实际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2026年9月	2027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9月	2027年9月

(一)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80,545.53万元,聚焦诊断核心原料产能扩充与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旨在升级公司技术水平,丰富免疫、生化、分子诊断等产品矩阵,拓展产品应用场景,解决“诊断原料”卡脖子问题,完善公司产品产业链,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持续稳步推进项目各项工作,目前募集资金投资节奏,因受多重客观因素影响,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1#、2#楼建筑工程主体已基本完工,产线装修更新方案与公用工程配套优化方案加紧推进中,核心设备选型与采购工作积极推进。为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保障项目建设投产后的运营效率与产能,经审慎评估并与市场规划,决定将本项目整体达到全面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顺延至2027年9月。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52,385.28万元,旨在升级公司研发硬件设施,扩充高端研发人才队伍,强化前沿技术与产品矩阵布局,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规划与落地实施,统筹考虑资源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项目实施,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原实施地点由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山生物产业园B区金中路855号厂房一幢变更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创新港11号1幢,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蛋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后续公司将持续强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全力保障募投项目按期落地,切实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的论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项目持续推进的必要性

体外诊断核心原料是医疗器械产业链的关键环节,长期以来高端产品供应缺口,“十四五”医药行业发展规划明确将体外诊断设备与试剂列为重点发展方向,要求加快技术升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十四五”生物链发展规划均将高端生物试剂列为重点或关键领域。当前国内高端试剂市场,核心试剂原料等原料进口占比仍处于较高水平,集采常态化与医保控费背景下,下游IVD企业降本需求迫切,对高性价比、稳定性好的原料采购需求显著提升,为国产原料企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助力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公司将推动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品的产业化,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体外诊断上游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料领域完全自主供应的同时,逐步实现体外诊断核心原料、解决体外诊断“原料”卡脖子问题。

2、项目持续推进的可行性

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具备一万多种组蛋白开发经验,在诊断原料研发上,已实现数百种组蛋白、重组抗体、核酸的规模化生产,为项目研发提供了坚实技术支撑。截至目前,1#、2#楼主体建筑工程主体完工率100%,产线装修更新方案与公用工程配套优化方案加紧推进中,核心设备选型与采购工作积极推进。

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与经验丰富的生产运营团队,可保障项目建成后快速投产。同时,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蛋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产线持续提升、随着生产产能快速提升,充足的生产与设备市场空间可为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提升提供可靠保障。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持续推进的必要性

生物医疗行业作为创新驱动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产品升级周期短。当前细胞基因治疗(CGT)、ADC、mRNA、合成生物学等前沿领域快速发展,对上游重组蛋白原料性能、纯度与规模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超AI辅助蛋白设计、定向进化等新技术加速渗透,行业技术壁垒持续提升。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升级研发硬件设施,扩充高端研发人才,才能紧跟技术趋势,把握新赛道机遇,保持长期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覆盖蛋白设计、表达、纯化、评价全链条的技术平台,支撑公司在创新蛋白表达系统、抗体筛选与筛选、前沿技术平台等领域的应用研发,保持持续技术壁垒与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体外诊断上游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技术基础。

2、项目持续推进的可行性

公司深耕重组蛋白行业十余年,始终专注于蛋白组蛋白技术与蛋白应用解决方案的创新研发,拥有上万种重组蛋白的开发经验,自主研发了蛋白设计与改造、蛋白表达和质粒控制以及蛋白应用与评价等一大批核心技术,23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研发团队覆盖多个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可保障项目持续推进。

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企业运营管理的丰富经验,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可保障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规范、高效运营,稳步实现预期研发目标。

(三)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仍具备明确的投资价值与实施基础。

本次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行业环境与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经审计师持续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合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节奏,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9月延长至2027年9月。

本次会议已经审计师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适用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88.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项目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6年半年度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9.0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存货公允价值,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测试,公司2026年半年度应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207.43万元。

2026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188.30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1,188.30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6号)文件核准,苏州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106.1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96.2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2,078.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4,219.5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2022]00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募集资金实现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清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6日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项目	金额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6,298.2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4,219.5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078.67	
募集资金净额	174,219.5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9,893.33	
本年度使用金额	5,270.01	
暂时补充金额	0.00	
补充流动资金	74,791.93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436.70	
二、募集资金余额	43,976.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通过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支行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研发中心的相关规划,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山生物产业园B区金中路855号厂房一幢变更至上海浦东新区国际创新港11号1幢,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蛋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蛋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近岸科技、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于2025年1月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履行完成创制医疗募集资金专户的注册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创制医疗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公司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重组变更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与中国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了上述协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中国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于2026年6月3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遗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报告期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苏州近岸蛋白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50161396600006150	384.13 使用中
苏州近岸蛋白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6670100100180279	2,531.17 使用中
苏州近岸蛋白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2250199768000002320	11,155.42 使用中
苏州近岸蛋白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8112001012400685434	1,473.48 使用中
苏州近岸蛋白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512009839710818	624.92 使用中

苏州
